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瞿静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独立董事瞿静女士的辞职申请：“根据中央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》及国资委、中纺联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，本人不宜再担任贵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特申请辞去该项兼职”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。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，该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

本公司衷心感谢瞿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，并将尽快安排选举新任独立董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3月22日